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08號

抗 告 人 張淑美
吳雅珍
吳雅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俊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重上字第2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之被繼承人吳新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借名登記之○○市○區○○○段268之116、268之10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臺中地院為其敗訴判決，吳新盈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死亡。原法院以：吳新盈之繼承人，除已聲明承受訴訟之吳忠泰及相對人外，尚有抗告人。抗告人均未拋棄繼承，復無不能承受訴訟之情形，竟拒絕承受訴訟，因而裁定命抗告人與吳忠泰併為吳新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而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；其因該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；且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，此觀民法第1215條、第1216條之規定自明。基此，當事人死亡，而有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者，與執行遺囑職務有關事項涉訟之訴訟程序，

01 自應由遺囑執行人承受之。至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
02 中，對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原則無管理及處分權，即無訴訟
03 實施權，不得承受訴訟。

04 (二)訴外人周巨展以吳新盈留有遺囑，指定系爭土地由吳忠泰單
05 獨繼承，並其為遺囑執行人為由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原
06 法院卷367至368頁）。相對人就吳新盈以遺囑指定周巨展為
07 遺囑執行人，似未爭執（見原法院卷373頁）。倘該遺囑有
08 效，則本件訴訟是否屬與遺囑職務無關事項涉訟，而應由抗
09 告人與吳忠泰承受訴訟，即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原法院未及
10 斟酌該遺囑，遽裁定命控告人與吳忠泰為吳新盈之承受訴訟
11 人，續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違誤。控告意旨，指摘原
12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控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8 法官 邱 瑞 祥

19 法官 黃 明 發

20 法官 呂 淑 玲

21 法官 陳 麗 玲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